

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经营业绩的稳定可持续性	3
问题 2. 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	5
问题 3. 进一步披露创新性特征	8
问题 4. 其他问题	9

问题1.经营业绩的稳定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2亿元、10.29亿元、9.64亿元，2023年收入同比下滑6.32%。同期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27.14万元、3,120.01万元、4,268.34万元。（2）发行人2023年各季度收入及利润呈持续下滑趋势，其中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4亿元、扣非后净利润3,667.83万元，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1亿元、扣非后净利润600.51万元，环比均大幅下滑。

（1）**境外贸易政策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90%以上收入来自于境外，主要客户分布在欧洲、巴西等国家或地区。①2020年8月，巴西政府取消了太阳能光伏设备的所有进口关税，光伏组件产品进口税率降至0%。各期发行人向南美洲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16,598.56万元、30,157.69万元、31,138.27万元，主要客户集中在巴西且为报告期内新增。2023年12月，巴西政府取消了对光伏组件12%的进口税收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②2023年3月，欧盟发布《净零工业法案》，提出目标到2030年欧盟清洁能源需求的自给率至少达到40%。③2023年巴西、欧洲地区的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如巴西第一大客户VERTYS销售金额由18,880.04万元减少至9,498.40万元，欧洲第一大客户FUTURA销售金额由15,487.78万元减少至6,452.25万元、截止目前的期后销售金额为0。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巴西关于光伏组件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巴西地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

原因，是否主要受 2020 年巴西取消进口关税政策的影响，是否与国内向巴西的光伏组件出口额变化趋势相同；结合巴西政府近期恢复征收进口关税产品清单的范围及与发行人向该地区销售产品的重合情况，发行人 2024 年截至目前向巴西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期后向巴西的销售是否受到恢复关税的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向欧洲地区销售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与国内向相关地区的出口规模变动趋势相符；结合欧洲地区《净零工业法案》的具体内容、影响等，说明 2023 年发行人向欧洲地区的销售规模有所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按季度列式 2023 年年初至今，发行人向巴西、欧洲等主要地区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说明各季度收入规模呈持续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受到相关贸易及关税政策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光伏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4.71%、7.07%、9.19%，其中 2021 年毛利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351.75 万元、-1,745.28 万元及 146.58 万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销售的定价及结算机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汇率变化、结换汇金额及周期等分析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②就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模拟测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汇兑损益和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对汇率波动风险

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期后是否仍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毛利率、净利润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3) 关于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2023年各季度业绩呈下滑趋势，其中下半年收入、净利润分别较上半年下滑21.16%、83.63%，2024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仍呈大幅下滑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2023年下半年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毛利（率）、期间费用情况及较上半年的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下半年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2023年下半年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②说明截止目前，发行人期后各季度的业绩情况，是否仍呈下滑趋势；期后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同比及环比变化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主要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需求变动情况、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稳定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6,201.25万元、95,594.36万元、87,461.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2022年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太阳能灯具，其中太阳能

光伏组件收入占比在 70%左右。

(1) 光伏组件产品境外终端销售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光伏组件产品境外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贸易商或 ODM 类客户，系非终端客户。主要客户如 VERTYS、SMSTIC、FORTLEV 均为报告期内新增，其中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巴西光伏组件贸易商 VERTYS，2022 年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1.88 亿元，占该贸易商全年经营规模的比例接近 50%，2023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至 9,498.40 万元。报告期后发行人对部分境外主要的光伏组件客户销售收入为 0，如截止目前发行人对 FUTURA、SMSTIC 等主要客户期后销售收入为 0，在手订单为 0。中介机构未核查关于境外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光伏组件业务境外开展的具体模式（如订单获取、生产模式、货物流及资金流模式等），不同类型客户（如 ODM 客户、贸易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光伏组件业务中各期新增及存量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 VERTYS、SMSTIC、FORTLEV 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背景、业务开展模式，并结合对相关客户期后销售金额及在手订单大幅减少的实际情况，说明主要境外新增客户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性。③列示各期光伏组件境外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各期末库存情况等，逐家分析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2023 年及期后光伏组件的境外销售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向境外销售

光伏组件大幅增长是否合理，相关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非终端客户压货调节收入的情况。④说明 2023 年至今各季度向 FUTURA、VERTYS 销售的具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呈持续下滑趋势，2023 年销售规模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是否仍呈下滑趋势。

(2) 太阳能灯具业务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发行人太阳能灯具的收入分别为 18,310.95 万元、22,625.85 万元、21,386.7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灯具业务境外主要客户为商超或商超供应商、电商或电商供应商，均为非终端客户。发行人对境外商超或商超供应商类客户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但通过电商或电商供应商客户向境外销售的规模呈下降趋势，2022 年对主要商超供应商 BAD 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经函证确认，主要电商或电商供应商客户期末库存超过 30%，存在较多库存积压，但商超或商超供应商客户期末均不存在库存积压，如 BDA 客户的期末库存为 0，中介机构并未核实主要商超的期末库存情况。公开信息显示，可比公司珈伟新能该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规模呈下滑趋势，主要受欧美地区需求放缓、下游商超备货等因素影响。请发行人：①针对商超或商超供应商类客户，列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终端商超名称及期末库存情况，说明 2022 年对 BDA 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模式、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该客户的经营规模、

向发行人的采购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与电商及电商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模式，发行人产品是否直接发往终端客户，主要电商或电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③说明在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境外销售规模持续萎缩、发行人通过电商平台向境外销售规模持续降低且存在大额期末库存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商超或商超供应商向终端客户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针对光伏组件业务，说明对贸易商、ODM 客户等非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压货调节收入的情况。(2) 针对太阳能灯具业务，说明对商超或商超供应商客户的终端销售穿透核查情况，所获取的证据及覆盖比例，能否支撑主要商超中相关产品不存在库存积压的结论，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说明针对电商或电商类客户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主要销售主体或平台的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比例及核查手段，通过电商平台向终端销售是否真实。

问题3.进一步披露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公司共有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授权，均应用于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相关专利未产生对应的主营业

务收入。(2) 光伏组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同质化，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已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部分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光伏组件生产企业更注重光伏组件生产成本降低及良品率提升，而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提升与产线有效磨合的投入主要在生产成本中体现。(3) 光伏照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太阳能灯具的生产及销售没有较高的硬性门槛。公司将有限的研发费用向太阳能灯具产品倾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相对较少，外观设计专利相对较多。

请发行人：(1) 说明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是否仍具有先进性。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公司将其列为核心技术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及投入不足的情况，是否具有创新能力。(2)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光伏组件对生产工艺的提升和产线的有效磨合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成本优势和较高的良品率。(3) 说明光伏照明行业的创新性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太阳能灯具产品是否易被模仿，公司太阳能灯具产品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及可持续的竞争力。(4) 进一步披露创新性特征，说明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母公司公元

股份采购 PVC 灯杆及压铸机、注塑机流水线，以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2023 年新增境外供应商的背景及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12.02 万元、1,535.69 万元和 1,648.74 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2023 年末第一大预付款对象为境外供应商 RUNERGY 及关联方，余额为 892.31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池片，经对比采购价格远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以预付款的形式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背景，采购价格明显较低的合理性。②说明境外采购的电池片的具体用途，是否直接销往下游客户，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

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